

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能够得到充分有效地监督。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